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40/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20日會議的
紀要

2004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
憲報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附表1至3

立法會CB(1)209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9日
就條例草案附表1至3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204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6月3日
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
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7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說明第
333B條的實施”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2070/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4年
6月7日就條例草案附表
3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條例草案附表4

- 立法會CB(1)209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供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6月7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2013/03-04(04)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4年5月31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22/03-04(02)號文件 —— David Webb先生於2004年5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8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2日對David Webb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62/03-04(04)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4年5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82/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5日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64/03-04(03)號文件 —— John Brewer先生於2004年5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82/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7日對John Brewer先生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61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
- 立法會CB(1)1867/03-04(06)號文件 —— 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摘要(截至2004年5月20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962/03-04(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4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8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5日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附表3的尚待處理事項，然後開始逐項審議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條文及條例草案附表4的其他進一步修訂。

3. 下列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

- (a) 政府當局就2004年6月3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CB(1)2043/03-04(01)號文件)(中文本及經修訂英文本)；
- (b)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1至3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6月9日的情況)(CB(1)2094/03-04(01)號文件)(中文本及英文本)；
- (c)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3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提供的文件(中文本及英文本)；
- (d)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就獲授權代表的改變作出登記的規定”的文件(只備英文本)；
- (e) 政府當局就“第333A條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文件(只備英文本)；及
- (f)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4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6月7日的情況)於2004年6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文本及英文本)。

4.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同意於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附錄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5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116 - 00505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法案委員會跟進有關條例草案附表3的尚待處理事項。 [CB(1)2043/03-04(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在會議上提交的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文件內經修訂擬議第333A條及有關“就獲授權代表的改變作出登記的規定”的文件。 委員認為應在第333A(2)條表明，在指定期間內就新獲授權代表作出登記應被視為符合第333A(1)條所訂的持續責任，而新獲授權代表的登記應遵循第335(1)條指明的程序。 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提交經修訂第333A條的另一版本，該版本包括當作條文，並將第333A(2)及335(1)條連接起來。 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提交的擬議第333A條修訂本，並察悉政府當局會在修訂本中以“第335(1)(b)條”取代“第335(1)(c)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16 - 005058 (續)		<p>政府當局在回應劉健儀議員時確認，終止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通知及新獲授權代表詳情的登記應使用同一表格。</p> <p>法案委員會察悉就擬議第158(10)、168C、333B及335條，以及附表12作出的進一步修訂。</p>	
005059 - 0053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法案委員會從第168BC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下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的英文本。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自上次會議後作出的進一步修訂。</p> <p>[CB(1)2043/03-04(02)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7就在會議上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內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修訂致政府當局的函件]</p>	
005325 - 005522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CA條	
005523 - 005601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E條	
005602 - 005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F條	
005720 - 005746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FA條	
005747 - 0059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擬議第168BG條	
005916 - 010108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H及168BI條	
010109 - 0102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附表4下有關強制令的條文的英文本作出的進一步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206 - 010502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下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的中文本。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自上次會議後就條例草案附表4下其他條文作出的進一步修訂。	
010503 - 010644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A條	
010645 - 0109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68BAA條	
010901 - 01145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擬議第168BB條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 第 168BB(3)(b) 條下 “ <i>serious question to be tried</i> ” 的中譯本，政府當局答應主席的要求。 政府當局贊成助理法律顧問7就擬議第168BB(4A)條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審核擬議第168BB條的中文本
011455 - 0119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擬議第168BC條 政府當局贊成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即刪除擬議第168BC(1)條 “ <i>提起該法律程序或</i> ” 等字眼。	政府當局須修訂擬議第168BC條
011904 - 0121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68BCA條 政府當局贊成助理法律顧問7就擬議第168BCA條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在標題內 “ <i>提起</i> ” 一詞之後加上 “ <i>的</i> ” 字；及 (b) 在第(1)款 “ <i>普通法</i> ” 一詞之後加上 “ <i>任何</i> ” 一詞。	政府當局須修訂擬議第168BCA條
012143 - 012218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E條	
012219 - 012257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F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258 - 012320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FA條	
012321 - 0124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68BG條	
012406 - 012423	主席	擬議第168BH及168BI條	
012424 - 0125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附表4下有關強制令的條文的中文本作出的進一步修訂。	
012522 - 012750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確認，她不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要求就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進行分組點票。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3及4。主席將於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將會作出預告，於2004年7月7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